



长城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 1.4
- ❖ 您有保证续保的权利..... 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是适用补偿原则的..... 2.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11 药品及其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清单表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交纳	7.12 指定药店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宽限期	7.13 社保目录
1.3 投保年龄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14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1.4 犹豫期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15 毒品
1.5 保险期间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6 保证续保期间内的保证续保权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7 遗传性疾病
1.7 保证续保期间内的保证续保权终止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8 先天性疾病
1.8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6.3 年龄错误	7.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4 合同内容变更	7.20 既往症
2.1 基本保险金额	6.5 联系方式变更	7.21 耐药
2.2 保险责任	6.6 效力终止	7.22 中国大陆境外
2.3 给付比例	6.7 争议处理	7.23 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
2.4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7. 释义	7.24 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7.1 周岁	7.25 组织病理学检查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2 有效身份证件	7.26 ICD-10 与 ICD-0-3
3.1 受益人	7.3 基本医疗保险	7.27 TNM 分期
3.2 保险事故通知	7.4 公费医疗	
3.3 保险金申请	7.5 医院	
3.4 保险金的给付	7.6 专科医生	
3.5 诉讼时效	7.7 初次患	
	7.8 恶性肿瘤——重度	
	7.9 特定药品	
	7.10 药品处方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长城药安心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7.1）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5 周岁（含），最大续保年龄为 99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险合同对应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7.2）。**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 1.6 **保证续保期间内的保证续保权**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主险合同时，自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生效之日起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在每个保险期间届满前或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若您申请续保本主险合同：
(1) 我们按照该保证续保期间期初约定的费率表收取相应的保险费；
(2) 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赔付情况而拒绝您续保；
(3) 我们不因本保险产品停止销售而不接受您续保。

- 1.7 **保证续保期间内的保证续保权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您享有的保证续保权终止，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1) 被保险人续保时年龄超过 99 周岁；
 - (2) 您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或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未申请续保本主险合同，或未按照该保证续保期间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以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基本医疗保险**（见 7.3）、**公费医疗**（见 7.4）身份所对应的保险费率和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交纳方式交纳续保相应的保险费；
 - (3) 您未按照本主险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约定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1.8 **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您将不再享有保证续保的权利。
- (1)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若您申请续保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审核同意您续保，本主险合同将延续有效并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我们将按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期初约定的费率表收取相应的保险费。若我们审核不同意您续保，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续保相应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于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日即行终止。
 - (2)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若您未申请续保本主险合同，我们将不再收取您续保相应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于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日即行终止。
 - (3)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年龄大于 95 周岁的，则该被保险人的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将小于 5 年，最大续保年龄为 99 周岁。**
 - (4) **若本保险产品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续保，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主险合同或非连续投保本主险合同时，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称为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经医院（见 7.5）专科医生（见 7.6）明确诊断初次患（见 7.7）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见 7.8），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而实际支出的特定药品（见 7.9）费用无论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返还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无息），同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对于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而实际支出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见 7.10）是由医院专科医生开具的；
- (2) 该特定药品及其所治疗的恶性肿瘤——重度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药品及其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清单表**（见 7.11）内，且药品处方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3) 被保险人在医院或我们的**指定药店**（见 7.12）购买药品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
- (4) 每次的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 1 个月。

如保证续保权未终止，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患**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距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日超过 3 年（含），**我们在每个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用药保证期限 如保证续保权未终止，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患**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距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日不足 3 年，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后，我们继续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最长可延续至被保险人**初次患**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 3 年，此 3 年期限称为用药保证期限。**若被保险人在保证续保期间内初次患且确诊多种恶性肿瘤——重度，以最早确诊之日为基础计算用药保证期限。我们在用药保证期限内每年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3 **给付比例**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分为**社保目录**（见 7.13）外特定药品及社保目录内特定药品。

(1) 社保目录外特定药品

我们对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按 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2) 社保目录内特定药品

我们对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按 10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我们对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按 60%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2.4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主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见 7.14）、公费医疗和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特定药品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5 **责任免除**

- (一)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15）；
- (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6）；
- (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 遗传性疾病（见 7.17）、先天性疾病（见 7.1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7.19）；
- (六) 本主险合同生效时未如实告知的现患疾病或既往症（见 7.20）；
- (七)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确定对特定药品已经耐药（见 7.21）；
- (八)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
- (九) 在中国大陆境外（见 7.22）的国家或地区接受治疗；
- (十) 未在医院或我们的指定药店购买的药品。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保险金申请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本主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申请人包括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或其监护人。若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继承人的监护人。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理赔申请 一、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保险金申请人为监护人时，还须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 (三) 由就诊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院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药品处方、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测报告；
 - (四) 若申请理赔在医院购买特定药品产生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人还须提供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等相关资料；
 - (五) 若申请理赔在我们的指定药店购买的特定药品，保险金申请人还须按下述“院外药房直付用药流程”提交申请；
 - (六)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若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

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院外药房直付用药流程 对于在我们的指定药店购买特定药品的，保险金申请人须提交院外药房直付用药申请。院外药房直付用药申请通过后，本公司将授权我们**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见 7.23）提供院外药房直付用药。**若未提交院外药房直付用药申请或院外药房直付用药申请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该用药申请对应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申请人通过我们的指定药店购买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且属于药品及其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清单表中的药品，将由我们与相应机构直接结算我们应付部分的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且不应向我们重复申请该部分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三、如果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受托人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以上各项理赔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况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其中利息损失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四、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按照本主险合同的约定向我们交纳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您符合我们的续保条件，到期未按时交纳保险费的，自本主险合同满期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

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应付的保险费，除非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否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一、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解除合同的申请书；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若本主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4）；若本主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已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三、**您解除本主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一、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主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三、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四、**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 五、**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六、**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无息）。**
 - 七、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或复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年龄错误
-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

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由我们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联系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一) 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
(二) 被保险人身故；
(三)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届满；
(四) 其他导致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6.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有效身份证件** 指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居民户口簿（仅限未成年人）等证件。
- 7.3 **基本医疗保险** 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7.4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
- 7.5 **医院** 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病房、干部病房等），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养老或相类似的非以直接治疗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

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7.6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7 初次患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疾病。
- 7.8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见 7.25）（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见 7.26）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见 7.27）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7.9 特定药品 指国家卫健委在《新型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20 年版）》中对新型抗肿瘤药物的定义，即小分子靶向药物和大分子单克隆抗体类药物。
- 7.10 药品处方 指由专科医生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 7.11 药品及其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清单表 指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属于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且在本主险合同中约定的特定药品明细及特定药品适用的恶性肿瘤——重度范围。

7.12	指定药店	<p>指经我们审核认可，能够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被保险人提供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审核、购药或配送服务的药店。您可以在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或官微进行查询。</p> <p>(1) 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p> <p>(2) 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p> <p>(3) 提供专业的药品资讯、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服务；</p> <p>(4) 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p> <p>(5) 具有或者正在申报当地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定点资质的、由大型医药公司经营的全国性连锁药店。</p>
7.13	社保目录	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7.14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主要保障对象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合）人以及部分地区建立的覆盖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的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参保人。
7.1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7.17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7.18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19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7.20	既往症	指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知或者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

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 (2)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 (3)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诊断，但未予治疗。

7.21	耐药	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7.22	中国大陆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7.23	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商	指我们委托的、向被保险人提供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服务的机构。
7.24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本主险合同当个保险期间内已交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本主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7.25	组织病理学检查	<p>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p> <p>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p>
7.26	ICD-10 与 ICD-0-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7.27	TNM 分期	<p>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p> <p>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p> <p>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p>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leq 2\text{cm}$
 T_{1a}肿瘤最大径 $\leq 1\text{cm}$
 T_{1b}肿瘤最大径 $> 1\text{cm}, \leq 2\text{cm}$
 pT2: 肿瘤2~4cm
 pT3: 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0: 无肿瘤证据
 pT1: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 $\leq 2\text{cm}$
 T_{1a}肿瘤最大径 $\leq 1\text{cm}$
 T_{1b}肿瘤最大径 $> 1\text{cm}, \leq 2\text{cm}$
 pT2: 肿瘤2~4cm
 pT3: 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 $> 4\text{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0: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1: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或V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0: 无远处转移
 M1: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 (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件：药品及其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清单表

药品名称	分子名	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黑色素瘤，肺癌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肺癌，头颈癌，胃癌
乐卫玛	仑伐替尼	肝癌
爱博新	哌柏西利	乳腺癌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黑色素瘤
多泽润	达可替尼	肺癌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淋巴瘤，肝癌
泰立沙	拉帕替尼	乳腺癌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	骨髓瘤
安森珂	阿帕他胺	前列腺癌
豪森昕福	氟马替尼	白血病
安可坦	恩扎卢胺	前列腺癌
泰菲乐	达拉非尼	黑色素瘤
迈吉宁	曲美替尼	黑色素瘤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	肺癌
则乐	尼拉帕利	卵巢癌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	淋巴瘤，膀胱癌
赫赛莱	恩美曲妥珠单抗	乳腺癌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	肺癌
阿美乐	阿美替尼	肺癌
利卡汀	美妥昔单抗	肝癌
安圣莎	阿来替尼	肺癌
利普卓	奥拉帕利	卵巢癌
捷恪卫	芦可替尼	骨髓纤维化
艾瑞妮	吡咯替尼	乳腺癌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	乳腺癌
爱优特	呋喹替尼	结直肠癌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	淋巴瘤
亿珂	伊布替尼	淋巴瘤，白血病
佐博伏	维莫非尼	黑色素瘤
万珂	硼替佐米	骨髓瘤，淋巴瘤
昕泰	硼替佐米	骨髓瘤，淋巴瘤
千平	硼替佐米	骨髓瘤，淋巴瘤
齐普乐	硼替佐米	骨髓瘤，淋巴瘤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	肺癌，结直肠癌
格列卫	伊马替尼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诺利宁	伊马替尼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格尼可	伊马替尼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昕维	伊马替尼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瑞复美	来那度胺	骨髓瘤
立生	来那度胺	骨髓瘤
多吉美	索拉非尼	甲状腺癌，肾癌，肝癌

药品名称	分子名	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	结直肠癌，头颈癌
维全特	培唑帕尼	肾癌
赞可达	塞瑞替尼	肺癌
泽珂	阿比特龙	前列腺癌
拜万戈	瑞戈非尼	结直肠癌，胃肠道间质瘤，肝癌
赛可瑞	克唑替尼	肺癌
泰瑞沙	奥希替尼	肺癌
恩莱瑞	伊沙佐米	骨髓瘤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	鼻咽癌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肺癌
英立达	阿昔替尼	肾癌
索坦	舒尼替尼	肾癌，胃肠道间质瘤，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艾坦	阿帕替尼	胃癌
施达赛	达沙替尼	白血病
依尼舒	达沙替尼	白血病
达希纳	尼洛替尼	白血病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	淋巴瘤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	淋巴瘤
爱谱沙	西达本胺	淋巴瘤，乳腺癌
吉泰瑞	阿法替尼	肺癌
赫赛汀	曲妥珠单抗	乳腺癌，胃癌
福可维	安罗替尼	肺癌，软组织肉瘤
飞尼妥	依维莫司	肾癌，神经内分泌瘤
易瑞沙	吉非替尼	肺癌
伊瑞可	吉非替尼	肺癌
凯美纳	埃克替尼	肺癌
特罗凯	厄洛替尼	肺癌
艾森特	阿比特龙	前列腺癌
晴可舒	阿比特龙	前列腺癌
安显	来那度胺	骨髓瘤
齐普怡	来那度胺	骨髓瘤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	肺癌，结直肠癌
康士得	比卡鲁胺	前列腺癌
益久	硼替佐米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恩立施	硼替佐米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欣杨	阿比特龙	前列腺癌
舒尼替尼胶囊	舒尼替尼	肾癌，胃肠道间质瘤，神经内分泌瘤
吉至	吉非替尼	肺癌
吉非替尼片	吉非替尼	肺癌
厄洛替尼片	厄洛替尼	肺癌

药品名称	分子名	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
朝晖先	比卡鲁胺	前列腺癌
双益安	比卡鲁胺	前列腺癌
海正	比卡鲁胺	前列腺癌
岩列舒	比卡鲁胺	前列腺癌

注：上表中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中的甲状腺癌不包括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前列腺癌不包括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因医疗水平的发展、药品停产、新药引进、不可抗力等因素我们可能对上述药品及其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清单表进行更新。您可以在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或官微了解最新的药品及其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清单表。若您在投保时本主险合同中约定的药品及其适用恶性肿瘤——重度清单表与上述官网或官微中的药品及其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清单表不一致，您可以选择使用其任一药品及其适用恶性肿瘤——重度范围清单表。